义马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3号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义马市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473号），批准征收我市集体土地24.653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义马市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1. 被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征收土地位于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马庄社区、南河社区，其中马庄社区集体土地9.6773公顷、南河社区集体土地14.9766公顷。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要求及征收土地报批前所有人、使用权人签订的《土地补偿安置协议》《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据实补偿。

1. 被征地农户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2024年5月20日